令義解

田　賦役
學
三

837
11
84

ガラス使用

雑令五尺為歩按一尺當今曲尺九寸九分三釐六毫何者度地則用大尺也

㊀説文曰樹穀曰田

㊁一条全文日本紀大化二年正月甲子詔文也同紀白雉三年正月己未朔云凡田長三十歩為段十段為町注曰段租稲一束半町租稲十五束

㊂穴曰一町廣百廿歩長三十歩是也与今異也

㋑唐六典凡天下之田五尺為歩二百四十歩為畝百畝為頃

㊃集解此六字在段租稲字下

㊄尓雅収斂也（歛）

㊅毛詩八月獲稲説文獲刈禾也

㊆穴云舂送並田主所労非官所預知也

令義解巻第三

①日本紀仁徳七年九月諸国悉請之曰云云若當此時非貢税調以修理宮室者懼之其獲罪于天乎

田令第九（謂田者。以殖五穀之地也）　凡叁拾漆條

凡田長三十歩廣十二歩為段。十段為町。（謂段地獲稲五十束。束稲舂得米五升。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段租稲二束二把。町租稲二十二束。（謂田賦為租也）

集解挙慶雲三格文与此数不同

慶雲三年九月十日格改段租一束五把町租一十五束只分租也

（穫　集）

凡田租准國土收獲早晩。（謂收獲者。收斂也。獲刈也。早晩者。九月為早。十一月為晩也）九月中旬起輸。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納畢。其舂米運京者。（謂輸租之家。均出脚力送大炊寮。猶如運（處　集）

曽山文庫
根岸信輔氏寄贈
根岸憲助氏委託本
昭和八 帝國圖書

杜氏通典易田再易田漢書塉薄土也

漢書曰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休三歲者更耕之自爰其處賈逵國語注曰爰易也（文選注）

（送調庸）廿月起運八月三十日以前納畢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下不給其地有寛狭者従郷土法（謂受田足二段者為寛不足者為狭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郷土少田者不可必満其數故云従郷土之法即雖寛博而有餘亦依二段法不須過越也）易田倍給（謂易田者其地薄塉隔歳耕種也倍給者假令應給二段者即給四段之類也）給訖具録町段及四至（謂田之四面界至表験也）

凡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

四

政事要略非欤

曰嬪以上不減見禄令

三代實録貞觀元年六月廿五日文章博士職田元給四町今加二町云云

四品三十町正一位八十町従一位七十四町正二位六十町従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四十町従三位三十四町正四位二十四町従四位二十町正五位十二町従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之一（謂此依町減不至段歩也）

凡職分田（不輸租）（謂以理解官及致仕者進職封減半其國郡司以理解其職田即収不可）（大納言以上也）

猶太政比

太政大臣四十町左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十町

致仕在理解之中此解有贅字但禄令文也

ガラス使用

令集非

凡功田。大功、世世不絶。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世。下功、傳子。（謂。男女同也）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逆以下者。不収也）以外。非八虐之除名。並不収。（謂。上功以下是也。言八虐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収限也。假有功田十町。父没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収甲五町。合還公也）

凡給田。非其主人。皆不得狹郷受。（謂。位田職田等之類。亦不合受也）勅賜指者。不拘此令。

凡應給職田位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給訖。不可更称應。或是新文。弁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去者則収。皆不待班田年也）若官位之内。有解免者。從所解免追。（謂。解者解官也。免者免官也。假有正三位位田四十町。犯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正四位。給二十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如之也）其除名者。依口分例。若有賜田者。亦追。（謂。此亦為除名者。立文也）當家之内。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迴給。（謂。口分田者。待班田年乃給也）有乗追収。

古記云崩壊之類也

又解

東厓曰乗當作剰在満案此案非也

案是可云叙位元年薨卒之人其年未子孫不得請欤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

通典亦作足

新叙五位新受者。正五位位以上増其數於従来者。

㊀祖与口分田異口分町
祖二十二束公田町地子
大抵百束古記曰公田
不輸祖以十分之三
地子為價也延喜
主税式亦有此事
不必百束出所十分
之二也

追請

凡應給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給子孫（但五丁表有各字賃租別般乎又案賃租是事而地字但秋納以價故云估價）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二字據只賃字其祖地子十分之二者定法）（謂公田者乘田也。賃租者。凡乘田限一年賣。春時取直者為賃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租。即今所謂地子者是也。）其價送太政官以充雜用（上隨鄉土估價則不可出稻也）（賃祖可同）（不限太政官雜用可充官人之公廨也夫朝廷雜用則不可送太政官可送民部省也）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穴曰職田口分田雜色田也案可云其外）

凡國郡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男二段女二段百二十歩）為寛鄉不足者（是解名目以冠下条）

㊀依上条從鄉土法均分
了若有願於遥所
猶受本數者依此法
故称聽若不願者不
合

㊀人蓋戸之誤乎下
来漆依戸品且戸内
字難解凡集解依
戸之説依口之説相
交然而以依戸可為
是何者依口則一口亡
則其地可還公依
戸故絶戸時還之均
給不論戸上中下大概
均分則来漆課植可
有餘不論上中下者分
富賑貧也下戸有餘
若上戸不足故買之但
狹鄉及無園地者不
可科也
○日本紀持統七年三
月丙午詔令天下勸
殖桑紵梨栗蕪菁
等草木以助五穀

為狹鄉

凡狹鄉田不足者聽猶（於）寛鄉遥受（謂一國之内。比國不合也。何者下條本郡無田者聽隣郡受故也。）（神亀二年七月壬寅續紀）（戸令願移寛鄉者不論同国比国但此条比国不合欤何者下無申官之文也）

凡給園地者隨地多少均給（謂戸内之口不論多少毎人均給何者則殖桑漆者必於園地故也。）若絶戸還公（謂依下條聽賣園地即地主存日賣訖者不可更還。其戸内承貫有一人存者不別親疎不為絶戸也。）（依上条私説上戸下戸園地同只以其富及多而有功之故上戸多課也）（又可依貧富不可与賦役令異）

凡課桑漆上戸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謂凡戸上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称上上戸中中戸等亦准此例也。）中戸桑二

㊀案是為地也。不可論舎宅之有無。倉屋舎宅除地買者。不可經欤。

㊁案同姓共籍者皆是欤。

㊂戸令戸逃走不還之間。租調代輸。今此条租可輸。調不輸。又追田者不拘班田之年乎。

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上戸桑一百根。漆四十根以上。五年（課後）種畢。（謂新（新別及新附也）別為戸者。亦依此限。其桑漆者。皆於園地種。若無園地者。不在課限也。）郷土不宜。及狭郷者。不必満数。

凡賣買宅地。（謂有舎㊀宅之地也。略挙宅地。田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自須證據分明。不可經官司也。）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聴之。

凡因王事（戦及使遇艱難者是也）没落外蕃不還。有親属同居者。（謂五㊁等以上親而同居者。）其身分之地十年（通典云六年）㊂乃追。（謂懸其没落。不帰生死無聞。是以十年之後。其口分從追収。若有位田賜田者。亦十年之後。乃合追還。但職田者不

左傳僖卅三年。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礼也。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注謂以死勤事。正義曰。沉氏曰。朝會亦王事。而別言死王事者。謂因王事。或戦陳而死。故別其文也。

㊀是亦不待班田年也。

㊁口分田賜田等也。功田有別制。死王事者無非下功以上。

㊂戸婚律曰。凡過年限賃租田者。一段笞十。二段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注謂職田位田賜田及口分田者也。本文地還本主。財没不追。注云。功田不在此限也。案功田傳家之故聴之乎。

㊃日本紀孝德大化二年八月癸酉。詔曰。云云。凡給田者。其百姓家近接於田。必先於近。如此奉宜。

㊄言因國郡改隷。一戸口分田宜西国也。猶不改。待班田年改授也。

職分田不可限所也。此文不穏。但軽之者也。

不限戦場。依勤公病死者可同。

可久曠官職。以待十年也。）身死王事者。（謂戦場身死。是為死王事。）其地傳子。（謂若無子者。雖有親属同居。不在給限也。）（自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イ））

凡賃㊂租田者。各限一年。園任賃租及賣。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聴。

凡給口分田。務㊃從便近。（謂下從其家居便近而給也。縱求外處。不可聴也。）不得隔越。若因國郡改隷。地入隣境。及犬牙相接者。（謂隷者附著也。犬牙者。如犬之牙。不相當而相衡入也。）（以下師古漢書注全文）（史記文帝本紀）聴依舊受本㊅郡。無田者。聴隔郡受。（謂隔郡傍郡也。）

案隣郡是佗郡不必可傍郡

ガラス使用

日本紀大化二年正月甲子初造班田収授之法其文引造計帳条又持統六年九月辛丑遣班田大夫等於四畿內

自死後至班年同戶親屬可佃食准逃亡之時

㊀此義解及集解不審零疊割退以何為矩乎案一处不用歩以何町何段退不得用何段何歩又外處用何歩也其元來以歩給者滿其本數而已

凡田。六年一班。（謂。此據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給訖者。不可更收授也。若田有崩埋侵食。亦依段班例也）神田寺田。不在此限。（謂。此即不稅田也。縱有崩埋侵食。不可更復加授也）

本註カ

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從收授。

應還之田與不應還之田混之故也或還而殘者亦同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謂。一段者。猶一處也。退者。還也）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

日本紀白雉三年正月己未朔元日禮畢車駕幸大郡宮自正月至是月班田既訖

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三十日內。申太政官。（謂。京國官司各申也）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

㊀朱云每口之田具不勘知也尚准人數可子戶主耳云云此說可乎

㊀新授口分也

六典凡授田先課後不課先貧後富先無後少

簿。（謂。校勘田及應給人數。造簿也）至十一月一日。摠集應受之人。對共給授。二月三十日內使訖。（謂。班田之事。既連延兩年。恐以兩年摠為班田年。依上文云每班年。即知以先年為班田年也）

簿

六典曰起十月畢十二月蓋令脱字義解随之誤也

凡校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戶而無田。乙亦課戶而少田。丙亦課戶而家貧。丁亦課戶而家富。戊是不課而無田。己亦不課而少田。庚亦不課而家貧。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耳）

授集

雖富是甲　雖貧是乙　田多於甲乙故為丙　雖富為戊　雖貧是己　田多於戊己

凡田有交錯。兩主求換者。（謂。錯者。猶雜也。假令。甲處田一町。乙處田一町）

ガラス使用

㊀至班田年除附也但此条不可限口分田也

㊁僧尼令曰凡斉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充布施其僧尼不得輙受是為僧尼也与寺者不可禁不然者寺無奴婢乎

㊂充席曰是口食之外皆入官不在出租之限

㊃充席曰不出租是不足食料也惟給之足食料而已

㊄同曰寺奴婢止駈使耳

㊅口分田位田職田等也若不出哉出不堪給者待班田年以公田加給此条墾田亦同以新出之地給之但若不出者不給公田耳

㊆一郡之内所出者給之隣越者隨便

二人（中分各得其半。即於二人各求一處全得一町之類也）經本部判聽除附㊀（謂除附於田薄）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與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與貨易也。但依令文。奴婢牛馬等不在禁限㊁）

古記曰六年以上給之但今行事賤十二年以上給之

凡官戸奴婢口分田（謂此不税田也）㊂與良人同。家人奴婢隨鄉寬狹並給三分之一㊃（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限也㊄）

家人奴減男家女婢減女

功田賜田本亦同乎

神田寺田准墾田乎

凡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也。言為水侵壞也）不依舊流新出之地㊅先給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年給被侵之家。若別縣

若數家被侵者隨新出寬狹均分但不過被侵食之本數

此事不解

○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格見田

○集解曰親王一品及一位五百町二品及二位四百町三品四品及三品位三百町四位二百町五位一百町六位以下八位以下五十町初位以下至于庶人十町但郡司者大領小領卅町主政主帳十町云云

界沮者非也）

○穴云寺神田量收亦可為公田也自餘雜色田皆為私田在寺神田可為私田乎又功田職田是私田闕官田入公田義解多畧者故加類字乎

凡公私田荒廢（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田等類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也）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雖隣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佃乙郡田者聽也）。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謂雖班田年未滿限者。不合收。其限內者輸租。限外者輸地子也）。限滿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公田即聽充口分（謂不待班年即授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部界內有空閑地願佃者。任聽營種（謂國司。若以去

二年以下只觀之乎

寺不至破壞也然而須加功者也

云國內也若他國者申官聽所分耳

定非欲舉輕明重

官人者

ガラス使用

㊀古記云先經郡令司判与甲乙不伏申国令判与乙如此改判中間初種耳案此類也

㊁法曹至要曰甲有領知之理耕作之間乙尚致訴訟又有其理被改判而甲自本耕作之者於其無理者甲刈収之可与地子於乙者也云々在滿案輸租田而已輸耒者地子之中祈租与之乎輸地子田而已輸耒者不可与半但本文及法曹至要以不亘二手者立文也

㊂此義解天平格文之旨也集解古記云開元式第二卷曰其開荒地經二年収熟然後准例養老七年格云其依旧溝墾者給其一身也新作堤坊墾者給傳三世也國司不合天平十五年五月

（人任為國司幷郡司及百姓等営種者即永為私㊂田）替解之日還公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殖訖也）（穴云此文論墾田也）後雖改㊀判苗入㊁種人（謂當年田直者入改判之人也）耕面（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古記曰謂已雖殖訖猶得地之外人刈取也）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不輸租）太宰帥十町大貳六町少貳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師醫師少工筭師主船主廚防人佐（佑）一町四

廿七日格勅如聞墾田緣養老七年格限滿之後依例収授田是農夫怠倦開地後荒自今以後任為私財无論三世一身咸悉永年莫取其國司在任之墾田一依前格云々

㋑集解云輸租案脫不字也下皆不輸因之其數多於國司也

㊃此文在此者上条必充數乎故此条不附上条而別立文

㊇尺云大路使屢経過之処以使稀少為中少耳朱云定大中少路者可依式者但案廐牧令義解山陽道為大路東海道東山道為中路自外及太宰以去為小路

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攺（段）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史生（諸國）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各二町狹㊃鄕不須要滿此數

凡驛田皆隨近給大㊇路四町中路三町少（小）路二町

ガラス使用

㊀據集解古記依日數乎但據下条可依月數後案謂一町五百束之割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謂。大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准此例。但闕官田者。不在此例。）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㊀依數給付。（謂。公力者。雜徭也。當年者。自正月至十二月也。假有。新人後年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

凡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收。依式給粮。（謂。秋前實未收。故比及秋收。量給公粮。假如。中國守職田二町。准稻當一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內所殘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也。）

凡畿內置官田。（謂。畿猶疆也。言王畿之內。）大和攝津各三十町。河內山背各二十町。每二町配牛一頭。其牛令一戶養一頭。（謂。養牛之戶者。免其雜用也。）**謂中中以上**

戶

凡官田應役丁之處。每年宮內省預准米來年所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料功。申官支配。（謂。色目者。稱白黑為色也。稱名為目也。依式料功者。式別式也。料者量也。支配者。支者度也。配者當也。）其上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月閑要量事

集一本ナシ當非之

ガラス使用

配遣（謂以雜徭充使其事也）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宮內省差管內雜任令掌其事是為田司）年終省校量收獲多少附考褒貶。

㊀古事記下卷仁德條曰天皇登高山見四方之國詔云於國中烟不發國皆貧賤故自今至三年悉除人民之課役是以大殿破壞悉雖雨漏都無修理云云後見國中於滿煙故為人民富令科課役是以百姓之榮不苦役使　日本紀崇神紀十二年九月丁丑始校人民更科調役此謂男之弭調女之手末調也同仁德紀所載如古事記故畧之

㊁日本紀大化二年正月甲子朔宣改新詔曰云云其四曰罷舊賦役而行田之調凡絹絁絲綿並隨鄉土所出田一町絹一丈四町成疋長四丈廣二尺半絁二丈二町成疋長廣同絹布四丈長同絹絁一町成端別收戶別之調一戶皆布一丈二尺凡調副物鹽贄亦隨鄉所出

㊂史記范雎傳取其綈袍以賜之索隱曰綈厚繒也音啼蓋今之絁也

㊉尚書禹貢其賦惟上上錯注曰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也

㋑調字古事記日本紀文引田令租所

㊃續日本紀天宝三年五月己亥令紀井國奈我名草二郡停布調獻絲云云

日本紀神功皇后平羅条曰新羅王云云貢金銀彩色及綾羅縑絹載于八十艘船令從官軍

古事記崇神初令貢男弓端之調女手末之調案是調之初

類聚國史卷第八十大同二年十二月乙丑改布帛長短法之事在矣下文曰將侍人給足復於恒典云云然則又可改複舊制也

後按國史此文曰今須二丁輸絹若絁長一丈闕二尺四丁成疋云云然則多於令條不審集解可考合也又後案大同一丈當今八尺三寸三分三釐強二尺當今一尺六寸六分六釐強之故歟

日本紀孝德大化二年八月癸酉詔曰云云凡調賦者可收男身之調

賦役令第十

賦役（謂賦㊉者斂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獻物等△）（△為賦也㊀役者使也歲役雜徭等為役也）凡三十九條（參拾玖）

㊁凡調㋑絹絁㊂（謂細為絹也麁為絁也）絲綿布並隨鄉㊃土所出（國郡不必貢一種或每鄉各別）

正丁一人絹絁八尺五寸六丁成疋長五丈一尺。廣二尺二寸。美濃絁六尺五寸八丁成疋長五丈二尺。廣同絹絁。絲八兩綿一斤布二丈六尺並二十丁成絇屯端（謂絲十六兩曰絇也綿二斤曰屯也布五丈二尺曰端也集）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其

ガラス使用

㊀此外有養老元年十二月二日格文載于集解然有誤字不成義畧之

㊂和名抄魚條遊仙窟云東海鰌條魚條讀須波夜利本朝式云梵之割在満案堅割而加塩者乎

㊃和名抄礼記注云脯乾魚也音周保之以乎見本朝式周礼鄭玄註脯乾魚也

㊄滑海藻和名抄人阿良女俗用荒布

㊅和名抄大凝菜本朝式云凝海藻古留毛波俗用心太二字云古々呂布止

㊆和名抄末滑海藻加知女俗用搗布搗者搗末之義也

㊇和名抄鮨和名須之鮓屬也

㊈和名抄尓雅注云貽貝一名黒貝貽音怡和名伊加比今抄郭璞曰黒色貝也

在満案篤信以東海夫人為伊加比

望陀布四丁成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八寸㊁（上總郡名）

一丁一丈三尺是上品故乎

若輸雜物者鐵十斤鍬三口毎口三斤塩三斗鰒十八斤（和名阿波比）堅魚三十五斤（和名抄鰹加豆乎）烏賊三十斤螺三十二斤（謂蛑之屬也）（和名波万久里）熬海鼠二十六斤（和名抄海鼠加以熬字云伊里古）雜魚楚割㊂五十斤雜鱐㊃（謂割乾魚也）一百斤紫菜四十八斤（和名抄無良佐木乃里案今云アマノリ）雜海藻（菜集解是乀）一百六十斤海藻（和名抄迩木米俗用和布案今云若布）一百三十斤滑㊄海藻一百六十斤海松（和名抄美流）一百三十斤凝㊅海菜一百三十斤雜腊（謂全干物也）六斗海藻根八斗

可讀惣名也

可讀惣名也

二集

尺云小物乾也

周礼有腊人正義云乾曰腊朝曝於夕乃乾云云

和名抄腊唐韻云腒腊居昔二音和名木多比乾肉也

㊉和名抄白貝唐韻云蛤弁色立成云於富牟本朝式文用白貝二字尓雅云貝在水曰蛤也在満按一種別有乎穴云白貝葅者最其実而作之

㊀和名抄小蠃子楊氏漢語抄云細螺之太太美兒似甲蠃而細小口有白玉之蓋者也在満按之々江之小者乎

㊁和名抄加久末久佐穴云此進黄連者染草料也

㊂和名抄漢語抄海蠃豆比兒似辛螺而中有角蓋者也

末海海藻㊆一石澤蒜（又云山蒜）一石二斗嶋蒜（集解同）一石二斗鰒鮓㊇二斗貽貝鮓㊈二斗白貝葅㊉三斗辛螺頭打六斗貽貝後折六斗海細螺㊀一石甲蠃六斗甲棘蠃㊂六斗雜鮨（謂鮨亦鮓也）五斗近江鮒五斗煮塩年魚四斗煑堅魚二十五斤堅魚煎汁（謂煑鰹汁曰煎也）四升次丁二人中男四人並准正丁一人其調副物（謂此唯為正丁不及次丁中男也）正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二斤黄連㊁二斤東

和名抄祢比流集解古記云声類野蒜

和名抄阿佐豆木穴云取其架良而子細折労進耳

滑イ

疑折

本字鱶以鹽米醸魚為葅熟而食之也

和名迩良木

菜鮓也説文按穴ノ菜為鮓者乎

和名抄小辛螺和名仁之在満大者云阿木

可准後折知

穴云穿其貝尻而附其余加良作之

和名抄豆比

棘集

和名抄宇仁

作之方見古記

朱云同鮒者鮮欲塩作欲吞凡諸物皆宜量不可残出耳

音義云蜀之人取魚不去鱗破腹以塩飯酒合粥之重碑其上熟食之名為鮨也

和名抄加豆平以呂利入塩梅類

故別名副物乎

㊀杜仲也和名抄陶隠居本草注云杜仲一名木綿和名波比末由美

㊁和名抄開元式云台州有金漆樹

㊂契冲云筐柳今郊外人畧曰波巳也乃木蓋白楊也

㊀木綿十二両。安藝木綿四両。麻二斤。熟麻十両十六銖。葈（麻實者名枲或曰無實名枲加艹者非也枲与草同一草名此説与和名抄同）十二両。黄蘗七斤。黒葛六斤。木賊六両。胡麻油七勺。麻子油七勺。荏油一合。曼椒油一合。猪脂三合。脳（謂。馬頭中髄也）（和名抄十六崔禹錫食経云鹿頭脳治内熱今案煮鹿頭之名謂之頭脳故別置之）一合五勺。漆三勺。㊁金漆三勺。塩一升。雑腊二升。堅魚煎汁一合五勺。山薑一升。青土一合五勺。橡（橡實トングリカ）八升。紙六張。長二尺。廣一尺。㊂筐柳一把。七十席一張。苫一張。鹿角一頭。鳥羽一隻（謂。一隻者。一具也）。砥一顆（謂。磨石也）。二丁簀一張。三丁薦一張。十四丁樽一枚。受三斗。二十一丁樽一枚。受四斗。二十五丁樽一枚。受五斗。京及畿内。皆正丁一人調布一丈三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正丁。

凡調。皆随近合成。（謂。一郡之内也）絹絁布両頭（一端直注）。及絲綿嚢。（謂。以紙裹両頭。為裹也）具注國郡里戸主姓名（謂。若一戸合成者。可注両戸主也）（集）年月日。各以國印印之。

旧唐書東夷傳

ガラス使用

㊀日本紀崇峻五年十一月癸卯朔乙巳馬子宿祢詐於郡臣曰今日進東国之調乃使東漢直駒弑于天皇

凡調庸物、毎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三十日。中國十一月三十日。遠國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納訖。其調糸七月三十日以前輸訖。（謂輸納於大藏省。其自民身輸者、蚕事登即輸。不待七月也）若調庸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謂假令遠國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納訖。計其路程、應三十日行。若此程內死者、縱發本國、理既須在路。即其物者不在免限也）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謂庸調之家、毎人均出物、充運脚之功食也）皆國司領送。（謂依律郡司亦領送也）不待僦勾隨便

㊀丁匠役不必限京、或遣他国。唯不於所在役者、取其多称京耳。
○日本紀皇極元年九月乙卯、天皇詔大臣曰、朕思欲起造大寺、宜發近江与越之丁。辛未、天皇詔大臣曰云、東限遠江、西限安藝、發造宮丁。
㊂朱云、若逢水旱不可出租者、免来年。
㊦日本紀崇神紀十二年三月丁亥、詔云、宜當此時更校人民、令知長幼之次第及課役之先後焉。

糴輸。（謂依律、國司取貨、代民客運、是為僦勾也。應送課物者、皆須從取出輸納、而賚他財貨、皆取輸處市糴、充者是為隨便糴輸也）

凡正丁歲役十日。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謂於京役者、即不給公粮。若留使者、即官給粮也。謂其收庸者、須隨鄉土所出、不可以布為一例也）一日二尺六寸。須留使者、（謂正役之外、更亦留役也）滿三十日、租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役日、折免。（謂租調混合捻作三十分、以三十分之一、當一日之分、計役日折免也）通正役並不得過四十日。次丁二人同一正丁。（謂次丁一一

既戸

㊀一常名出營繕令
㊁先云點撿者以筆點名頭者
木工寮工部下云取知工者充

人歲役五日。若収庸者布一丈三尺。是中男爲一㊀常。其留役十五日者、租調俱免也

及京畿内、不㊂在収庸之例。其丁起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撿㊁并閲衣粮（謂歲役日粮及往還粮也）周備、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謂當國之當郡人也）及遣家人代役者聽之（謂奴婢亦同也）（与下文不合不可拘見）劣弱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匠欲當色（充木工石工竹工等之別）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

凡每年八月三十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

㊀主計依支度書數之
㊁四品以上及無品親王不入此例也。是諸王諸臣一位以下諸臣初位上也
㊂品部令抄曰取良人配隷諸司雜色也云云。案使部工部之類也
㊃案是每年取也。其義倉賑給之時用之。不用餘事。續日本紀慶雲三年二月庚寅朔（中畧）自今以後取中中以上戶粟為義倉云云。主計寮式曰凡輸義倉穀者一位五石。二位四石。三位三石。四位二石。內五位一石。外五位五斗。上上戶二石（中畧）中々戶八斗云云。案以位少以戶多者可從戶也。如令文位以下皆依戶等分之。無位之差別式從位。欲案主計寮式、總所給用不得過一年。然則每年取乎

所輸數云云

采女終帰国之色欲否則列者不穏。万葉十六葛城王云云下可考。又小町事可想

計庸㊀多少、充衛士仕丁采女女丁等食（謂除當年須役人之外。皆揔輸庸。充衛士女丁食并役民雇直及食也）以外皆支配役民雇直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

凡一位以下（謂親王㊁不入此例也）及百姓雜色人等（謂品㊂部及雜戶等。其陵戶亦在此限也）皆取㊃戶粟、以爲義倉（謂分富賑貧。其情合義。故曰義倉也）上㊄上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六斗。上下戶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中戶八斗。中下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

㊈上上以下下々以上臨時處分而已但和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格其資財百貫以上為上々戸六十貫以上為上中四十貫以上為上下廿貫以上為中上十六貫以上為中々十二貫以上為中下八貫以上為下上四貫以上為下中二貫以上為下々戸也又和銅八年五月十九日格云其資財准錢三十貫以上為上上廿五貫以上為上中廿貫以上為上下十五貫以上為中上十貫以上為中々六貫以上為中下三貫以上為下上二貫以上為下中一貫以上為下下也又云一口准直六百文婢一口四百文云々然則不足下々戸者不出粟也但令内量多少富貧臨時定而已

一斗若稲二一斗（束　以下時々價有之天平十六年格及民部省式与此数異／不春粟也案二斗當作二束歟一束稲春得米五升也）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一斗大豆二斗小豆一斗各當粟一斗皆與田租同時収畢（㊁慶雲二年十一月四日格云以四丁准一戸也兵士亦類不在點限天平十九年六月一日格云郷内戸口縁有多少所輸雜物其類不一示官議平章損多益少毎一戸以正丁五六丁中男一人為率則國郷別課口二百八十中男五十擬為定數其田租者毎一戸以三十束為限不令加減民部式曰凡封戸正丁四人中男一人為一戸率租毎戸以四十束為限毎郷滿課口二百人中男五十人租稲六千束若不満此数通計国令塡但遭損之年不聽通計満給其神寺封丁依五六丁例進人封不可増減）

凡土毛臨時應用者（謂土地之所生皆為毛也）並准當國時估價用郡稲（謂割置（量イ集同印本）田租以充雜用是為郡稲也下條云諸國貢獻物者皆以官物買充亦是郡稲也凡官稲之源出自田租即分為三一曰大税二曰粱㋑穀三曰郡稲也）

（㊀調庸田租若遭恩赦者自官可給其主乎又天平十二年格云依令其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分給主者自今以後全給其主）

（㋑冬滿按盖籸之誤籸粉滓也）

（不置国府而置諸郡）

凡封戸者皆以課戸充（謂戸有男㊁一人以上者即為課戸其封戸仕丁亦給其主也）

（㊁正税同蓋以稲）

（籾粈　籾十籾及黒米蓄也）

不可拘此数

㊀新輸曰租經貯曰税也大税又曰正税每國有數國貯之物不動也皆穎也

㊁年中雜用公廨利稲為糙也（抄条）按籾不見字書

㊂按大税貯物郡稲雜用籾穀大税郡稲之利非穎者也亦可用雜用歟

㊃賃租田乎

㊁猶云免分租也

㊁東庄已當作以上

㊀調庸全給其田租為二一分入官一分給主（㊁雖満五十戸不労言上也　㊂損田一段者免租二束二把損二段者免四束四把之類也　㊦一處四十九戸以下國司處分五十戸以上申官令判三百戸以上奏聞見慶雲三年九月九日格）

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録申官（謂一戸以上田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満五分者唯注租帳取勞㊤言上其戸内之口或損或得者正免其㊂分租不免調庸若不熟之田一處満五十戸者馳驛言上若通計數處満五十戸者國司㊦處分申官此條唯為口分立文其㊁賣買田及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㊁依見損數免其田租不依口分例也）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一口之租）損七分以下（古本無者是八手集亦无）免租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与租調俱也）（謂識者調

ガラス使用

駅戸匠丁者免租調不免役其役不得闕之故也

㊅或田七分損或桑損盡或麻損盡免調也

㊆賦為課

㊇絶絹以桑為之布以麻為之故免調縱輸雜物者亦桑或麻盡則免調其無課而有役者所謂五位子及旻季附者之屬也

㊀近國亦同挙其多處云之

㊁夷人者東蝦夷也其餘蝦狄毛人新羅高麗百済渤海之類諸蕃為雜類

驛

（及副物田租之類也。役者庸及雜徭之類。但驛戸者不在免例。何者雜驛國匠丁不免故也。問。課謂田租之類。未知佗條田租亦得為課乎不。答。唯為當條生文。不渉令内通例。假如三位以上父祖兄弟。雖免課役。不可免租之類也）若桑麻損盡者（謂一戸全損。即雖不全損。不堪輸調者亦是。其桑麻者不相須也）各免調（謂若無課而有役者。即免役。其桑麻取輸絁却不同。故稱各也）其已役已輸者（謂已役者臨時差役也。已輸者已上條云調云調糸七月輸訖也）聽折來年（謂來年若有恩役及遭水旱虫霜者。亦須待後年免）

三字衍　析

凡邊㊀遠國有夷㊁人雜類之所（謂夷者夷狄也。雜類者亦夷之種類也）應輸調役者隨㊂事斟量不如華夏（謂㊃華夏中國也）

必同之　集

日本紀継躰二十四年九月毛野臣云々自謨曰其調吉士亦是皇華之使

位上驗字恐衍通典亦有驗字

㊀資人軍防令大政大臣三百人左右大臣二百人大納言百人一位百人二位八十人三位六十人正四位四十人従四位三十五人正五位二十五人従五位二十人女減半

㊁衛士仕丁非雜任故別生文

㊂与其國制大異者量之令得其安也

㊃集解無此二字

凡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謂蠲除課役之符也）至然後注免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謂若公験灼然者亦同也）亦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謂舎人及兵衛資人等被解却。其衛㊁士仕丁等解下者亦同也）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謂假令蠲符至國。雖隔數年。仍依本司解時追徵也）

武部式　東宮之　追乎　解

凡春季附者課役並徵（謂進上條雜任被解應附者。皆依本司也。又上條應免課役者。待蠲符至。然後注免。若春季符至者。課役並免。擧春為言。餘季准此夏

○解時日月據徵即雜任春季被解附帳謂之附　追乎　集

ガラス使用

㊀逃亡附佗所貫或
一逃亡帰附並同

㊁告朔法當司前月
公文奏之見儀制令
但是賀朔之次奏耳千掃部式所見告朔設座男各同朝賀皇太子大臣等座亦
在案此所謂告朔者
里長告朔国郡司耳年
中行事歌合判及公事
根本以月奏誤告朔者
非也

季附者。免課徵役。秋季以後附者。課役俱免。
従集
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謂。詐偽除附。謂之詐也。相冒有蔭之人。謂之冒也。不附戸貫。謂之隱也。詐疾病。謂之避也。皆言所以詐以免課役者也）不限附之早晩。皆徵當發年課役（謂。徵事發之年課役也）逃亡者㊀附亦同。

凡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月內。里長與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記（謂。若不課之人死者。於告㊁朔及計㊂帳時顯申也）
日
記尹
里長顯申於国郡司也

㊀戸令曰凡戸古狹
郷有楽遷就寛
不出國境者於本
郡申牒當國處分
若出国境者申官
待報於閑月国郡
領送付領訖合申
官

㊁職員令義解
曰復々除也云々
課役雑徭等悉
免昭二十七年傳
杜預注云都君子
在都邑之士有復
除者也師古曰漢
書注云復者除其
賦役也

㊀尺云未投我化耳

凡人在狹郷。樂遷就寬（謂。樂戸之人。即戸口求遷者。不可聽也。戸令㊀既有此事。今此無發者。彼說就寛之法。此明賜復之訓也）去本居路程十日以上。復㊁三年。五日以上。復二年。二日以上。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
不得再樂及樂還本貫也

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謂。若被夷狄略取而得還者。亦同也）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外蕃之人投㊀化者。復十年（謂。投化猶歸化也）其家人奴被放附戸貫者。復三年（謂。假令家人奴沒落外蕃得還

ガラス使用

㊀戸令曰凡官戸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畧没在外蕃自拔得還者皆放爲良云云
非抄畧非自拔者不從良故此所文如此
㊁高百新ホ水手以上並免
㊂北史列傳卅三辛威云其家有義五世同居時以此称之
㊃孝経孔氏註曰兼順祖考爲孝周書謚法曰孝順也尚書文侯之命孔氏註曰周公之子伯禽兼順祖孝之道有征伐之志安救其人民定安其社稷故謂伯禽爲順孫也
㊄礼檀弓曰高子皐之執親表也泣血三年未嘗見歯君子以爲難
㊅孝子傳孝孫原谷者楚人也父不孝之甚乃厭患之使原谷作輦扶祖父送山中原谷復將輦還父大怒曰何故將此凶惣還谷曰阿父復老復棄之不能更作也頑父悔誤更往山中迎父還朝夕供養更爲孝子
㊆劉殷祖母王氏盛冬思芹殷九歳於澤慟哭有芹解餘生於地云云案是當入精誠通感
㊇義夫之目諸説皆以義於其妻爲説在満末耳心此条皆對其尊長之事也未見以義於其妻又名例不義罪無者集解一説云夫婦非云蓋夫者男子称所謂義夫者對主或見受業師之類乎其友者則名例入不義之罪以此爲證但古来不挙者夫婦之夫故乎

即放從良者、賜復之數、不可過三年。以其放賤爲良、可優特多故也

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其唐國者、免二年課役。（謂、水手以上、有課役者也）

凡孝子順孫、（謂、高柴泣血三年、顧悌絶漿五日之類、孝子也。原穀諫父迎祖、劉殷聞聖獲芹之類、順孫也）義夫節婦、（謂、辛威五代同爨、郭携七世共居之類、義夫也。衛共姜、楚白姬之類、節婦也）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聞、表其門閭。（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尋推之牓、題云孝子門、若里也）同籍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者、（謂、孟宗泣生冬笋、梁妻哭崩城之類也）別加優賞。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謂、爲男五位以上生文。其婦女不同此例。其勳位者、一准選敍令降法。但不帶五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ナ集及兲亀三格改
但不
所集
㊁文選陸士衡谷賈長淵詩曰雄臣馳騖義夫赴節
万葉十八家持之言有義夫之字是對妻云之兵
志雖悌。父絶漿飲不入口五日
脱字乚
孝子傳
礼檀弓
隋書辛彦之… 世要 氏女
郭世儁字弘父隋書
詩柏舟是也衛共伯妻
列女傳
其孝義死之後亦同籍存者免之乎
孟孝子 及列女傳
則尹六典
是亦不可也不可宣

㊈毛詩曰小序柏舟者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早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許故作柏舟之詩以見其志
㊉列女傳曰楚白貞姫者白公勝之妻白公死其妻紡績不嫁呉王聞其美且有行使大夫持金百鎰白璧一双以聘焉因以輜軿三十乗迎之将爲夫人辭曰白公不幸而死妾願守其墳墓奉其祭祀以終天年呉王賢其守節而有義号曰楚白貞姫
㊃集解一説於父祖兄弟女亦同於子孫不入此例此説最是
選叙令五位以上子出身条曰其五位以上帯勲位高者即依當勲…

㊀[illegible]
㊁[illegible]
㊂[illegible]
㊃[illegible]
㊄[illegible]
⑪[illegible]

故謂伯禽為順孫也

㊄礼檀弓曰高子皐之執親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歯君子以為難

㊅孝子傳云孫原谷者楚人也父不孝之作輦扛祖父送山中原谷復將輦還父大怒曰何故將此凶惣還谷曰阿父復老復弃之不能更作也頑父悔誤更往山中迎父還朝夕供養更為孝子

㊆劉殷祖母王氏盛冬思芹殷九歳於澤慟哭有芹解餘生於地云云案是當入精誠通感

㊇義夫之目諸說皆以義於其妻為說在満未耳心此条皆對其尊長之事也旦古来未見以義於其妻所称者又名例不義罪無曰其妻者集解一說云夫婦之夫者非云蓋夫者男子之通称所謂義夫者對其本主或見受業師之類之名乎其反者則名例入不義之罪以此為證但古来不挙者挑夫婦之夫故乎

官奏聞表其門閭。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榮推之牓題云孝子門若里也

同籍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者。謂孟宗泣㋠生冬笋。梁㋷妻哭崩城之類通感。別加優賞

其孝義死之後亦同籍存者免之乎

孟宗孝子　列女傳

㋭毛詩曰小序柏舟者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早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許故作柏舟之詩以見其志

㋣列女傳曰楚白貞姫者白公勝之妻白公死其妻紡績不嫁呉王聞其美且有行使大夫持金百鎰白璧一双以聘焉因以輜軿三十乗迎之將為夫人辭曰白公無恙時妾幸得充後宮執其掃今白公不幸而死妾願守其墳墓奉其祭祀以終天年呉王賢其守節而有義号曰楚白貞姫

也則尹六典　殊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謂為男五位以上生文。其婦女者不同此例。其勲位者一分進選敘令降法。但（是亦不可也不可逭）不帶五位以上者。不在此限也

集解一說於父祖兄弟女亦同於子孫不入此例此說最是

㋬選敘令五位以上子出身条曰其五位以上帶勲位高者即依當勲階同官位蔭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今按四位帶一等者降一等猶不准三位此解論勲位者無益何者文位六位以下者雖一等不入五位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衛。衛士。仕丁。防人。帳内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内外初位長上。謂无位内長上准入此條。其外長上者為然不同。但勲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同㋾初位長上。即亦合免也　勲位八等以上。雜戸。陵戸。品部㋻。徒人

朱云謂諸司友御造也　但是

軍防令　賜五位以上軍防令　賜在外諸司軍防令九五丁表

以上例文位五位以上者自是五位以上三位以上者自是三位以其不及三位而五位以上者雖一等不入三位以上之例降一等故也

云無位者

郡司軍毅

㋠楚國先賢傳曰孟宗母嗜笋及母亡之後冬節將至笋尚未生宗入竹園哀歎之後而笋為之出也得以供祭至孝之感也

㋷孟子告子下曰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変國俗列女傳曰齊杞梁杜襲莒城而死其妻所帰乃就於城下哭之七日城崩妻遂投淄水而死云云又有一義畧之

㋦課役云徭及調其租不入此中

㋸左右大舍人及中東宮舎人也日本紀天武十四年七月辛未詔曰東山道美濃以東東海道伊勢以東諸國有位人等並免課役

㋾神亀三十一年五官符曰擬賦役令云内外初位長上勲位八等以上並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勲位九等以下並免課役者案令文勲位九等以下未任用之前得免徭役即知已被任之後令免課役云云然則非新制

㋻朱云品部謂取良人配隷諸司也職員令只見蓋諸部也

ガラス使用

㊀不稱坊令者義解為同里長穴為約初位跡為半輸案皆非也舉坊長則坊令不須故舉是舉輕明重也又尺時行事課役倶免

㊂案依文除名應後叙八位以上者止免徭役輸庸若免官免所居官者徭役如上条貢人得第未叙乎

在役。並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厩牧令）帳。驛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國）師。諸學生（大学國学並同穴云造紙及諸手挑文生等皆此学生也）。侍丁。里長。貴人。得第未叙。勲位九等以下。初位及殘疾。並免徭役（①五位孫未出身者准之尋神内舎人之故也八位以下嫡男同凡人是皆因集解）（大宰官人及所部国司亦役家免徭役出天平八年正六格）。其坊長。價長。免雜徭。（謂。取京畿人。故不勞庸。若取外國人。即合免庸。其坊令。同里長。亦免徭也。）（役十又名例律疏唐律同）（不云役者是幾内也）

凡除名㊂未叙人。免徭輸庸。願役身者聽之。其應取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坊（防）之限。（謂。除名之人。輸庸之外。不得更亦點兵士及衛士也。）（穴跡等説願役身者亦不点徭防在満按文稱應役庸者則知役身者点之但亦字不快故義解以更亦解之）

㊀嫡孫承祖亦同養父母不同服暇異也又朱云為哀痛重也雖水旱恩復年來年不析

㊁集解諸説云雜徭可役国中非此条所労也

㊂不可限一日以後乎

㊃古記讃等曰假令三千雇役三分一番一千役也

㊄是三月以後九月以前也他条所稱四月以後也此所依上文以外也

凡遭父母喪。並免期年徭役。

凡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謂。本司者。本（木）工寮也。色者。草蓋瓦蓋之類也。目者。倉廩屋觀之類也。多少者。倉屋及人功多少也。）申官。録付主計。（謂。案文本司既申官。官即付主計。而編（付）録者。言官取本司録状。即轉付主計。非是官更別録。）覆審支配。（付主計令覆審之意）（謂。主計覆審。申官。官即奏聞。支配也。）七月三十日以前奏訖。（①支配在奏聞後但先云支配後云奏聞之時也穴云説比如兼唐令耳）（謂。一日以後也。）自十月一日。至二月三十日内。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要月者㊄。不得過三十日。（佗称要月者以此所却可解乎要月之定可追考）其人限

ガラス使用

㊀与後番人共役也若役事惣訖者不可聽也

㊁此解最然義倉及差科次第或養午戸亦皆有次第則知定九等不限此条赴役之時

日本紀崇神紀引第十三丁表

外役。欲取直者聽。國司皆須親知貧富強弱。因對戶口。即作九等。定簿預爲次第。依次赴役。（謂。計帳之時。國司會集人民。知其貧富強弱。即差品戶口之多少。占覈資產之廣狹。預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次第。至於赴役。即依此次第。故下條云。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謂。差科。正役雇夫等之類。其調庸輕重。亦准此法也。）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㊀賈逵国語註云陪助也義解因之然而本文陪塡也与陪贓之陪贓之陪同以助字解者迂也

㊁在路逃走者将領主司経所在国司是亦為所司

凡丁匠起役者。皆倶造簿。丁匠未到前三日。預送簿太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皆以近及遠。依名分配。（謂。以近及遠者。假令大和國紀伊國有造作事。應發關東民者。以美濃配紀伊。以尾張配大和之類也。依名分配者。木工鍛冶。執事不同。隨其名實色別分配也。）作具自備。（謂。是爲工匠。非關役夫也。）

凡丁匠赴役。有事故不到闕功者。（謂。身及親病之類也。）與後番人同送陪功。（謂。陪猶助也。言隨闕功之多少而塡助也。）若故作稽違。及逃走者。所司（謂。國司也。）即追捕決罪。仍

㊀若犯徒以上者差番耳

㊁穴云不堪執作之日減半食培役之日全給常食也

㊂其病不可更役者計以往見役日給其直畢也

㊃役使不如法也

専㊀使送役處陪功即給雇直（案逃亡者猶給雇直恐其不給故立此文乎）

凡役丁匠、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謂火頭者廝丁也。執炊爨之事、故曰火頭。即給功直、與見役者同也）（依下例丁匠中用廝丁則無也此注非廝丁則仕丁中分也）疾病及遇雨不堪執作之日、減半㊁食、闕功令陪。唯疾病者給役㊂日直（謂見其病之状不可更役者。若應堪役者、當番之役猶令追陪也）雖雨非露役者、不在此限。

凡在京有大營造（謂役五百人以上也）（一日所役平數前後五百以上似事小）役丁匠之處、皆令彈正巡行。若有非違、隨事彈糺（謂役㊃不如法也）

㊀准折雜徭案藁藍之屬准價當布二尺六寸者此徭一日減徭日數及租調三十分之一欤未快

㊁古記云可用百功充百人可用五千功充五十人耳在滿案此説勝乎下文所謂失功程者是不均也

凡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國司知實、申役所、即給役直放還。

凡供京藁（縄是也）藍（染草是也）雜用之屬（謂染草（紅藍黃連之類）縄瓢（瓠水器）櫃（盛飯器）槽机篭簀等之類。即其所輸者准折雜徭也）每年民部預於畿内（依其近不労運漕乎）斟量科下。

凡役丁匠、皆斟量功力、均課輕重（謂㊁若前經重役、則後處之輕役也）日滿即放（謂假令量十日之功調發人民。功雖未畢、日程既滿、便即放還。其功程不適、急申主司。故依下文附考貶（殿）責也）其主當官司不加檢校、致失功程者、節級（連坐也一云依闕輕重皆不可然）推科、仍附考殿。

ガラス使用

万葉十五曰伊敝妣等波可敝里波也許等伊波比之麻伊波比麻都良牟多妣由久和礼乎又曰思可能宇良尓伊射里須流安麻伊敝妣等能麻知古布良牟尓安可思都流宇乎

㊀釈曰接持也在案扶持之意乎

凡丁匠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者、（謂勝者任也。致者至也。言往來中途身被重病、不能勝任以至前處也。）留付隨便郡里、供給飲食、（謂以官物資給也。）待差發遣。若無粮食、（粮）（雇役夫程粮私備）即給公粮。（謂病差發遣之時也。）

凡丁匠赴役身死者、給棺。在道亡者、所在國司以官物作給、並於路次埋殯、（謂殯者斂也。言殯斂假藏待家人之至也。）立牓並告本貫。（赴役在道並告本貫）若無家人來取者、焼之。（謂凶問既告、道路有程、待其迎㊀接。過限不來者、即於當所焼也。）有人迎接者、分明付領。（授受）

㊀其用度也

㊁作行下者為是案集解文明也

㊂是依蕃客來朝言之自外各預其事之司也

凡役丁匠者、皆晝作夜止。其六月七月、從午至（興逆反音䖸大赤也）未、放聽休息。（謂炎暑正晝、乾坤赩（赩）然、撫其喘喝（暍）、放令休涼。若其所役在影蔭之中者、即不入此限也。）要須役者、不在此例。（謂喪葬有哭（時）、饗會有日、事不獲已、理在必行。如此之類、是為要須之役也。）

凡為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㊀者、皆臨時聽勅。（謂假令蕃客來朝之時、所用車牛人力之類也。）差料之日、皆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㊁。（謂所司者、治㊂部玄蕃也。）不得

ガラス使用

㊀不明車馬人若干也

㊁跡云兼発百姓令候多日之類云云古記云明録用數并日時行下一時集聚運送云云在満案此條以外事亦須如此然而恒例之事有恒期恒式此条臨時之事故特立此文

罽与罽同尓雅毛所以為罽

古記云穀謂薄都牟伎也細謂厚都牟伎也在案称都牟伎者今云亀文之類乎不然者難列于此既不挙絹也

㊂繒字帛之時者慈陵反音情

㊃万葉第四丹生女王哥古人乃令食有吉備能酒

継躰紀二年冬十二月南海中耽羅人初通百済國斉明紀三年秋七月貨羅國男二人女四人漂泊于筑紫言臣等初漂泊于海見島云云饗食都貨羅人（或本云墮羅人）

㊄朱云於京者職可立者

令在下㊀有疑使百姓勞㊁擾（謂在下者供事之上下司也。勞擾者不明朝會而妄動人民之類也）

凡諸國貢獻物者（謂集前令云朝集使貢獻物。今此令無朝集使三字。即知不如附朝集使。亦當寄附便使也）必 皆盡當土所出。其金銀珠玉皮革羽毛錦罽（織毛為之）羅穀細（紬）綾（謂罽者氈之屬。即毛布也。羅者綺之屬。織有邪文者也。穀者細繒㊂也。紬（紬）者大（太ナ此注非）絲繒也。綾者有文之繒也）香藥彩色服食器用（謂服食者。服讀如服餌之服。如吉㊃備醅㊅胱（耽）羅脯之類是也。器用者。如下野氈。胸形箭之類是也）及諸珍異之類（謂非唯器用以上諸物自外珍異種類繁多。故云之類而約也）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充（古記及穴云官物謂郡稲也）不得過五十端（謂每國一年所貢雜物價直各不得過五十端也）其所送之物但令無損壞穢惡而已。不得過事修條理（謂褁束之用宜在薦席。而還用布帛之類。是為過事修條理也）以致勞中費

㊅酒未漉也和名抄醅醇未釃也

凡調物及地租雜税（謂出舉稻及義倉等是也集）皆明寫應輸物數（謂戶別可輸物數也）立牓㊄坊里使衆庶同知

凡令條之集外雜徭者（謂徭訓役。其正丁次丁歳役日數在於令條。皆立明文。即

ガラス使用

㊀依正丁立文在案雜徭皆於其國內歳役日滿留使及雇役丁於國外也

㊁軍防令曰衛士火別取白丁五人充火頭亦与此条同數以今見之者火頭数過多也

日本紀大化二年正月甲子朔宣改新之詔曰云云其四曰云云凡仕丁者改旧每三十戸一人（以一人充廝）而每五十戸一人（以一人充廝）以充諸司以五十戸庸布一丈二尺庸米五斗

㊂民部式曰凡點女丁者惣計諸國不得過千人但志摩飛驒陸奥出羽佐渡隠岐及太宰官内並不在限在案女丁蓋令裁縫乎

至雜徭不入此限。故稱外而起之。凡調庸之外。國中諸事。不論大小。摠為雜徭。其役法者。准上條。次丁減正丁之半。中男減次丁之半也。毎人均使。摠不得過六十㊀日（日本紀孝徳紀大化二年八月癸酉詔曰云云凡仕丁者每五十戸一人云云又持統三年四月己酉詔諸司仕丁一月放假四日）

凡仕丁（古事記下巻仁徳曰吉備国兒島之仕丁）者。每五十戸二人。以一㊁人（十人本註也見古記）充①廝丁（析薪為廝）。謂。廝（不耳心世上）猶使也。言給使於汲炊。即與火頭司（同）也。三年一替。若本司籍其才用。仍自不願替者聽。謂。雖本司繫。而自不願。又雖自願。而本司不要者。並不在聽限。彼此相願。然後乃聽。其女丁相替年限。一同仕丁也（使解下文也）。其㊂女丁（九十人式）者（充廝丁欲不詳）大國四人。上國三人。中國二人。下國一人。

①天平十七年十一月止天平十八年五月丙子又進廝按充諸司供薪汲炊然則有十人字非

㊀朱云匠丁丁夫並同在案不可此論只一国無庸調也

㊁不足里者云不足乎穴云十戸点二之類跡云通計郡内点定耳在按跡說勝乎

㊂古記亦同然而在案本文用字之法不同上条廝丁蓋飛驒匠丁是單人也廝丁取他國丁可充之乎然則二十人之外有五廝丁也以二分八分論之者不耳心

㊃此以下十字旧本無之者是也集解有之是傍附之混雜乎免役之色第十八丁所挙之色也

民部式云凡飛驒国每年貢匠丁一百人

凡斐陁國。庸調俱㊀免。每里點匠丁十人。謂。若不足㊁里者。即率此法。而降殺也。每四丁給廝丁一人。謂。十㊂人之中。二人充廝丁。八人為匠丁也。一年一替。餘丁輸米充（其中）匠丁食。謂。若遭虫霜水旱者。准調庸之法。以折（析）除之（米也）。然則上條免役之色。此謂主政以下免徭役數（色集）。此條亦當相折以米。若上條不免調役之免。此條亦不須免米。其匠丁者。尚依例點。何者。遭損之時。仕丁（在京不可闕之故也）不免役故也。問。除匠丁之外。更有餘點者乎。答。衛士防人亦合得點。何者。於理可差兵士（不可国無兵士也）故。其仕丁者不須也。正丁六斗。次丁三斗。中男一斗五升

ガラス使用

㊀在案本文明經下無而字即知堪為師是謂明經之事耳

㊁神祇令曰東西文部義解云東漢文直西漢文首

日本紀雄畧二年紀末曰唯所愛寵史部身狭村主青檜隈民使博德等也

同敏達紀曰元年五月丙辰天皇執高麗表疏授於大臣召聚諸史令讀解之是時諸史於三日內皆不能讀爰有船史祖王辰尒能奉讀釈云云詔東西諸史曰汝等

學令第十一

（謂教化之官惣名為學）

凡二十二條（貳拾貳）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謂非唯學業兼取德行故曰堪為師者也）書筭亦取業術優長者（謂於書曰業於筭曰術略亦（音）博士（職員令廿五丁表）者案文可（亦取優長者也）知也）

凡大學生取五位以上（外五位庶子及孫不然）（謂諸王諸臣皆是唯親王者（東厓削之）不在此限別有文學故也）子孫及東西史部（謂居在皇城左右故曰東西也前代以來弈世繼業或為史官或為博士因以賜姓總謂之史也）子為之若八位

ガラス使用

所習之業何故不就汝等蚤衆不及展尓

伶郎丁切集韻郎丁切相通欤

㊀漢高祖贈之本朝習之但神護景雲二年改文宣王

㊁鄉黨斉必有明衣布孔安国曰以布為沐浴衣也皇侃曰謂斉浴時所著之衣也浴竟身未燥未堪著好衣亦不可露肉故以布為衣如衫而長身也著之以待身燥玉藻云君衣布晞身是也

以上子情願者聽（謂八位以上者内外並同子者不論嫡庶也）國學生取郡司（國司子弟在京入大學也）子弟為之（謂子孫弟姪之屬也）大學生式部補。國學生國司補。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聡令（伶同）者為之（謂聡者明也察也。令者善也）

凡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日（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孔㊀宣文（父）（謂釋釋菜也。奠奠幣也。礼（一本祀）其先聖以示敬道。宣文是孔子謚也。○謚法施而不有曰宣也）（謚以下九字蓋後人傍書）其饌酒㊁明衣所須並用官物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初入學皆行束脩

集解無二字

之礼（謂束脩脩脯即十束脯也）於其師各布一端（謂學生非一人故称各言每人皆当一端也）皆有酒食。其分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入助教（謂案職貟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然則捴計所有以作七分。三分入博士。其餘四分均入助教。其自餘諸博士亦皆有束脩也）

凡經周易尚書周礼儀礼礼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各為一經。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一人兼習二家一（衍）（注也）。或鄭或王習其一注。若有兼通者既是為博達也）尚書孔安國鄭玄注

ガラス使用

（中經小經四字集解無之者非歟　六典亦无）

三礼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凡礼記左傳各爲大經。毛詩周礼儀礼各爲中經。周易尚書各爲小經。（延〻十七年三月以春秋公羊穀梁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内通一經。小經内通一經。若中經。即併通兩經。其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通五經者。大經中經小經並通。孝經論語皆須兼通。

凡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講義。每旬放一日。

（考集解作校者是歟）

（者下集解有之字）

（亦集解作又）

休假。假前一日。博士考試。（謂。考。挍也。言考試學者之通藝也）其試讀者。每千言内試一帖三言。（謂。三言者。三字也。帖者。釋見下也。言唯千言之内。帖一處之三字。令其闇讀。若其不滿千言者。不復在試限。然學者之志。有所不暇。若懈緩不滿者。既重於不通。帖亦須入決罸之限也）講者。每二千言内問大義一條。摠試三條。通二爲第。通一及全不通。斟量決罸。（謂。斟。斟酌其答推之多少。博士隨狀量決。故云斟量決罸也）每年終。（謂。考期以七月爲年終也。稱年終。亦與考同。何者。爲定博士考課故也）大學頭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之。

試者。通計一年所受之業。問大義八條。（謂。為講者生文。讀者。即無年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式也。）得六以上為上。得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上為下。頻三下（謂。三年頻下也。）及在學九年不堪貢擧者。並解退。其從國向大學者。年數通計。服闋重任者。不在計限。（謂。闋者終也。言服終重任者。居喪之年。不在通計之限。）

立

下集

此時可云之語誤書下ノ三十外五以下一ノ条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受一經。必令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

集解无即字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級。（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多。不及為少也。）

凡學生通二經以上。求出仕者。聽擧送。其應擧者。試問大義十條。（謂。據通二經人。若通三四經者。准考課令。每經可試問大義七條也。）得八位以上。送太政官。若國學生雖通二經。猶情願學者。（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申送式部。考練得第者。進補大學生。（謂。若補大學生後。更被擧試不第者。即退還本貫也。）

考課令可見加一字者非也同十一条唯限通周礼毛詩者

第七十条

東匡改作十條者非乎

ガラス使用

案三開重差四字一書之名。欲集解辨。且次々条一本可見。

夢溪筆談七云。求星辰之行步氣朔消長謂之綴術。謂不可以形察。但以筭數綴之而已。北斉祖亘有綴術二巻。

日本紀推古十年十月。百済僧觀勒來之云々。是時選書生三人四人。以俾学習於觀勒矣。

凡學生。雖講說不長。而閑於文藻。（謂。閑者習也。藻者。藻華也。）才堪秀才進士。（礼文王世子。或以德進。鄭注。大樂生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亦聽舉送。

凡筭經。孫子。（一巻。今三巻。孫氏作。）五曹。（一巻。今五巻。曹氏作。）九章。（九巻。徐氏作。）海嶋。（一巻。同作。）六章。（六巻。高氏作。）綴術。（五巻。祖氏作。）三開。重差。（三巻。高氏作。）周髀。（一巻。今二巻。）九司。（一巻。）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

凡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謂。國博士外。兼令教授也。）若訓導有成。即宜進考。（謂。准依博士教受多少。乃進其考也。）（集解作授。）

凡書生。（學。集解非欲何者。習字様則不可称書学生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謂。定書品第。待式處分。其

㊂ 案 重 音 以 前 解 然 笇 相 然 三 諸 ㊂ 三 ㊃ 法 宗

文献通考。周髀算経二巻。音義一巻。陳氏曰。題趙君卿注。甄（字彙。之人切。音真。又姓。舜陶河濱。其後為氏。）鸞重述。李淳風等注釈。周髀者。蓋天文書也。稱周公受之商高。而以句股為術。故曰周髀。唐書藝文志暦算類注。甄鸞孫子算経三巻。又五曹算経五巻。又劉向九章重差一巻。徐岳九章算術九巻。又劉徽海島算経一巻。又釋祖仲之綴術五巻。又天文類。趙嬰注周髀一巻。甄鸞注周髀一巻。李淳風釈周髀一巻。

遂初堂書目。有孫子算経。海島算経。五曹算経。（九章筭経）見説郛。尤袤（字彙音茂）号遂初堂。

五曹算経五巻。淳風注。以地利生人之本。故首田曹。田疇必資人功。故次兵曹。人衆必用食飲。故次集曹。會集必務儲蓄。故次倉曹。倉廩貨幣交貿変易。故次金曹。或云五曹法出於孫武。（玉海）

後漢鄭康成傳。通九章算術。注周公所作也。凡九篇。周礼保氏六曰九數。注鄭司農云。即九章也。九章算経九巻。不知作者。序云九々之數也。海島算経一巻。甄鸞撰。皆以物設為乗除法。海島者。取其首篇所算言之。（玉海）隨志。刘徽九章六曹筭経一巻。重差圖一巻。隋志古之九數云々。宋祖冲之更開密法云々。所著書名綴術六巻。周髀筭経二巻。漢甄鸞重述。淳風等注。以蓋天有周髀之法。大氐句股乗除之數。（玉海）

[illegible]通[illegible]義[illegible]第（不通者也。雖[illegible]）

猶為不第。其得第者。敘法（以九年出欲書生不叙歟）㊃一准明法之例。

ガラス使用

安書躰可　冑辰謂形綴絡　日月来生習

凡學生雖講説不長而閑於文藻（謂閑者習也藻者藻乘也）

（礼文王世子或以德進鄭注大樂生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

㊁二條集解作三條案下云試九者三開重差為一書則此九章三條而数合蓋以三条為是乎何者前々条三開重差集解記三巻三開能合然不可為二下六章筭經之要而与九章相比其六章三條也然者九章亦可為三條欤是二此集解證也是四愚意決之

㊂三条全不通也得三条者不在落之限

㊃選叙令出身条明法甲第大初位上乙第大初位下

（書生唯以筆迹功秀為宗不以習解字様法為業與唐異也）其等學生辨明術理然後為通（行）試九章二條（㊁三十）海嶋周髀（辭十）五曹（子三巻乙義）（書欤是一）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㊂廿八）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毎經付卷数於三開者不然文字乎重差相續是三下義解海島等六経是亦三開重差為一書之）其試綴術六章者准前綴術六條六章三條（謂若以九章與綴術及六章與海嶋等六經願受試者亦同合聽也）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經者（謂九章總不通者也）雖通六猶為不第其得第者叙法（以九年出欤書生不叙欤）㊃一准明法之例

ガラス使用

已集解作即者是乎
送集解作退者是乎
次次次条可見
㊀休假之日可除乎
何者称違也

凡學生請假者（謂縁身及父母患臨時請假之類。其休假（十日一度）及田衣（見下五月九月假）等假。不在此限）大學生經頭。國學生經所部國司。各陳牒（无頭則可經助。医生亦可准之）量給（謂學生陳牒。所司量給也）

凡學生。自非行礼之處（謂釋奠及束脩之類）皆不得輒使。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違論則笞五十。下同）（謂不必五音雜比也）及雜戲（博奕之類）。唯彈琴（五絃見集解。案令和琴倭琴所同乎）習射。不禁。其不率師友教（謂率循也。不受正業。好為雜戲也）及一年之内違假滿百日者（謂總數前後之違假。一年之内既滿百日者。已不除休假之日。其稱年者。自違假之日始計也）並解送

不称歳故有此義解

㊀滿九年者雖二十五以下不還入。式曰。九年不成業者。録名送省。但雖過年限。才近成立。量状聽留
㊁以假寧令第一條推之。田假授衣假各十五日欤。其田假者為耕作也。若土地播殖有早晩。則可隨便地
㊂詩國風九月授衣。今此義解全詩注也。蓋学生不具女。故有此假乎
㊀集解寮申省々申官々下民部々下本貫也。国学生者国司申式部而已。案大学生式部補。然則不可及申官。國学生國司補。然則不可及申式部乎。且集解説不見本文欤上
㊁集解諸説謂依軍防令。凡五位以上子孫年廿一以上見無役仕者。充内舎人

凡學生年二十五以下。遭喪服闋。求還入學者。聽之（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

凡太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衣假（謂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七月毛傳）其路遠者。仍斟量給往還程（一日行程以上。假令十日路。則量往来廿日以外五日給乎）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状（三年頻得下第。或不率師教。又違暇滿百日之類也。犯徒以上罷者亦可准也）申式部。下本貫。其五位以上子孫者。皆限年二十一。申送太政官。進蔭配色（謂不論業成不。皆當申送也）

837
11
84

其劣者充大舍人及東宮舍人内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為大舍人兵衛使部等此条所謂配色者内舍人以下諸色也但六位子以下大学不申送本貫申送云々按是不合愚意此条所謂色者位階欲上所謂五位以上子孫者三位以上子孫及五位以上子也不論六位以下是無蔭故也是一選叙令曰凡授位者皆限年二十五以上唯以蔭出身皆限年二十一以上是二在学業成可任官何故皆出仕警衛之職是三授位者有定法且限五位以上須云蔭内舍人以下選以充上下及八位不可云准蔭是四愚意決此

凡學生公私有禮事處令觀儀式（謂元日及公卿大夫喪葬之類也）

曰可令召見朱説聽見非也不用聽字用令字故也

曰三代實録仁和元年九月十四日紀可考按公卿大夫云々之語似直摸西土

令義解巻第三　終

ガラス使用

ガラス使用